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寧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 <u>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與研究</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及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 <u>之</u> 規定，設置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會委員人數、組成代表暨任期。	一、為強化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u>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u>：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報府聘（派）兼任之。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六、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及其審議決議之適法性及妥當性，因此增加一位熟稔都市計畫法制之法學專家學者參與，並將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二人減為一人。 二、文字修正。
--	---	--	--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u>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u> <u>十二</u>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u>十二</u>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u>二</u>人。 <u>十三</u> 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u>十四</u>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u>十五</u>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u>十六</u> 本府交通局副局长。 <u>十七</u>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八、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二人。 十二、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十三、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四、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五、本府交通局副局长。 十六、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七、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	--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或參與審議。 第三條 行秘書一人，承主	十八、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十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至第十一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主任委員另行遴選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期為限。 審議案件狀況特殊者，<u>得由</u>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參與審議。 第三條 行秘書一人，承主	明定本會幹事組成代表。	文字修正。
--	--	--------------------	--------------

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預審及審查作業，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u>工作</u>，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預審及審查作業，由<u>主任委員</u>請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u>下</u>：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查<u>地區</u>、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列：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查範圍、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u>及其他特定區域</u>之都市設計審議。	明定本會職掌。	參照 91.8.27. 修正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經行政院許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及其他特定區域，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	明定本會職掌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審議範疇。	經電詢發展局表示，本條所指範圍並不限於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而係泛指前條第一款之範圍，爰將文字酌予修正。

可之特種建築物。 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u>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u> 五 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u>其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u>	築案。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u>部分</u>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採立體多目標		
--	---	--	--

七	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七、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實施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九	本市三十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八、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達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本市三〇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	十、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者。 十一、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整地設施業		
---	---	--	--

十四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四、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十五、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七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一至 <u>第八十條之四</u> 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	十六、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十七、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條之三、第八十條之四		

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 十七 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路由發展局會同交通及工程主管機關公告之。	等各項獎勵規定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之建築申請案。 十八、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u>發生</u>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路由發展局會同交通及工程主管機關<u>辦理</u>公告之。		
---	---	--	--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u>但</u>本府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本府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u>主任委員並得依案件狀況特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方式、府內委員授權代理人與會及權利關係、邀請列席人員與會之情況。	第一項之「主任委員並得依案件狀況特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第二條第三項已有明定，爰將該段文字刪除。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本會會議主席及推舉代理主席順序及方式。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席<u>人數</u>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明定本會開會委員出席之比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u>案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u>此</u>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	第九條 <u>為</u>本會委員對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審議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審議迴避條款。	文字修正。

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u>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明定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發展局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發展局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相關作業經費編列機關。	
第十二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本府授權發展局為之。	第十二條 本會<u>所需</u>之行政作業由本府授權發展局為之。	明定本會相關行政作業之主辦機關。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